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122号之十

申请人：西安融汇贯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杨校权，破产管理人组长，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以(2024)陕01破申388号之三民事裁定，受理西安融汇贯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融汇贯通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5年2月28日以(2025)陕01破122号之一决定，指定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为融汇贯通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称：管理人）。2025年7月25日，管理人以融汇贯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融汇贯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对融汇贯通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。融汇贯通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无车辆、无金融资产。经管理人、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，本院作出(2025)陕01破122号之八民事裁定，确认融汇贯通公司无异议债权4户，确认债权金额78,863.22元。本院作出(2025)陕01破122号之九民事裁定，确认融汇贯通公司无异议债权1户，确认债权金额10,000.00元。至此，融汇贯通公司无异议债权5户，债权总金额88,863.22元。在清算期间，已产生公告费350元、刻章费200元、邮寄费36元，上述破产费用合计586元。

本院认为，融汇贯通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依法应当宣告融汇贯通公司破产。现融汇贯通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，证据充分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西安融汇贯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、终结西安融汇贯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韩 娟

审判员 陈 晶

审判员 呼 延 静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李 婷 婷